

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业务手册

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2-26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业务手册

目 录

一、前言	4
二、征收要素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 实施机构	4
(三) 收费范围	4
(四) 收费依据	4
(五) 收费标准	6
(六) 征收减免政策	7
(七) 申请材料	8
(八) 征收时限	8
(九) 征收咨询	8
三、征收程序	
检查项目	8
核实数据	8
下达通知	8
依法缴费	8
开具票据	8
四、投诉举报	9

五、表单及文书

（一）申请与受理类.....	10
附件	
流程图.....	11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行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征收要素、征收程序、投诉举报、表单与文书等内容。

二、征收要素

征收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收费范围、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征收减免政策、申请材料、征收时限、征收咨询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编码：11370683MB285525674370419001000

（二）实施机构：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收费范围：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

（四）收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

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经营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使原有水土保持功能丧失或者降低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3.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4]74号）第四条：“凡在本省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二）烧制砖、瓦、瓷、石灰；（三）排放废弃土、石、渣。”；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第六条：“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五）收费标准

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收费标准执行：

1.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 1 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 0.5 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平方米每年由 2 元降为 1.2 元。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

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 1.5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下同）降为按照每

立方米 1.2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由按照每立方米 1.5 元计征降为按照每立方米 1.2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六）征收减免政策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0〕17 号），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 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非营利项目的；
2.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3. 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4.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5. 建设军事设施的；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7.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七) 申请材料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八) 征收时限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 征收咨询

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48 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48 窗口（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电话咨询号码：0535-2888019；0535-2252168

三、征收程序

1. 检查项目：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确定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开工建设。

2. 核实数据：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数额及现场勘验情况，核定应缴纳数额。

3. 下达通知：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核定的应缴费数额，制作缴费通知，并送达至建设单位。

4. 依法缴费。建设单位收到缴费通知后，按要求到指定

的账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开具票据。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建设单位缴费的情况，查收缴费完成后出具电子缴费票据。

征收流程图（附件1）

四、投诉举报

（一）受理岗位和职责：莱州市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监督考核科负责相对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投诉举报的处理

1. 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监督考核科、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对窗口工作人员和承办审批单位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2. 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监督管理科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3. 对收到的举报事项，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监督考核科、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作出处理后，应向各自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4. 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五、表单及文书

(一) 申请与受理类

1. 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由政务服务中心提供。

2. 补正材料通知单

(同上)

3. 受理通知书

(同上)

4. 不予受理决定书

(同上)

5.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所递交的相关材料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附件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审查流程图

